

湖南科技大学黎锦晖音乐学院

2027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决定，我院 2027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信息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齐全。
2. 坚持以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考查核心的原则，突出创新能力、学术潜力与实践能力，宁缺毋滥。
3. 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2027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2. 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小组，监督、检查学院 202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工作小组，负责 202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期间的突发事件处置，保障复试工作安全、高效、有序完成。

4. 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委小组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评委小组，每组由 5 名评委组成。复试评委严格遵守《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委职责及面试行为规范》，评委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每组均需安排专人对复试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全程同步录像（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存档备查）。

三、参加复试考生的条件

艺术学学硕与音乐专硕**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 2027 届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复试方式：

1. 130100 艺术学（研究方向：01 民族音乐学、02 音乐理论）

复试科目：专业课面试、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及外语能力测试）

2. 135200 音乐（研究方向 01 音乐教育、02 声乐演唱、03 钢琴演奏、04 合唱指挥）

专业面试：01 音乐教育方向专业面试为音乐教育综合；02 声乐演唱、03 钢琴演奏、04 合唱指挥方向专业面试为专业技能考核（考生专业面试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具体要求
135200	音乐（专业学位） 01 音乐教育 02 声乐演唱 03 钢琴演奏 04 合唱指挥	专业面试： 01 方向： 音乐教育综合	音乐教育综合： ①教学能力展示（16 分钟以内，占比 70%）：从 2019 年人民音乐出版的《普通高中教科书 音乐 必修·音乐鉴赏》或 2019 年湖南文艺出版的《普通高中教科书 音乐 必修·音乐鉴赏》中自由选取三个授课主题，现场由评委三选一开展现场课时说课与教学展示。 ②自弹自唱（4 分钟以内，占比 30%）：抽取参考书目中的任一曲目进行原调弹唱。参考书目：《普通高中教科书 音乐 必修·歌唱》，人民音乐出版社，2019 年；《普通高中教科书 音乐 必修·歌唱》，湖南文艺出版社，2019 年。
		专业面试： 02 方向： 专业技能考核	专业技能考核：共需准备 4 首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钢琴伴奏需自备） ①美声方向：包含中国或外国艺术歌曲及西洋歌剧咏叹调，至少涵盖除中文以外的两种及以上不同语言的声乐作品。 ②民族声乐方向：包含中国艺术歌曲、民歌或改编民歌、中国创作歌曲、中国歌剧选段。
		专业面试： 03 方向： 专业技能考核	专业技能考核：共需准备 4 首作品 ①一首钢琴技巧性练习曲。 ②一首巴赫复调作品。 ③一首古典奏鸣曲的快板乐章。 ④一首大中型中外乐曲。
		专业面试： 04 方向： 专业技能考核	专业技能考核：需自选准备 4 首中外经典合唱作品（双钢琴伴奏需自备），其中必须一首无伴奏混声合唱作品

五、第一批复试时间与场地安排

1. 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地点：9月21日15:00-18:10 和乐楼402（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没有复试资格）。

2. 复试：9月22日（具体安排见下表）

9月22日：专业课考试（具体安排见院宣传栏通知）

专业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考试地点
艺术学学硕（01、02方向） 音乐专硕（01、02、03、04方向）	8:30 开始	01、02方向：专业面试	和乐楼407
		01、02、03、04方向：专业表演考试	和乐楼407

9月22日：综合面试

专业方向	时间安排	考试内容	面试地点
艺术学学硕（01、02方向） 音乐专硕（01、02、03、04方向）	专业面试结束后开展	综合面试	和乐楼407

六、录取办法

1. 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录取办法执行。（专业表演考试成绩占50%，综合面试成绩占50%。）

2. 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0.5+综合面试成绩×0.5。

七、复试录取监督

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人员必须严守保密纪律及相关招生工作规定，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人一律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将按规定予以问责，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

八、咨询

黎锦晖音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彭老师（0731-58291613、15200376577）

湖南科技大学黎锦晖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26年9月20日